

证券代码：000552

证券简称：靖远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52

债券代码：127027

债券简称：靖远转债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暂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2,237,098,648 股（公司总股本 2,286,971,050 股扣除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49,872,402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,709,864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发展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（含回购等其他方式）占比为 100%。

根据规定，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、审议程序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在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,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本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